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9號

原告 蔡羽婕

被告 洪凱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4號被告強盜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其起訴主張之受害事實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範圍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本院乃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怡 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游舜傑